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第 9 次聯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公司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

三、主席：藍協理淑貞

紀錄：謝育正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簡報－「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執行進度及遭遇困難說明」。

六、上級指示事項：

（一）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預防稽核科陳科長淑萍：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等單位參與，透過各單位的專家，從法律面及實務面來提供專業建議，作為續執行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參考，以彰顯廉政平臺跨域合作精神，期待郵政物流園區順利完成，提供更優質的物流服務，也藉由本次聯繫會議，集思廣益共同解決問題。

（二）交通部政風處徐副處長慶全：

1. 郵政物流園區工程現場已於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設置 4 處即時影像（CCTV）畫面，請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增設畫面的可能性，除落實公開透明，使工程進行更為順利外，亦能降低職安事故發生。
2. 有關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廉政透明專區，請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持續宣導廉政倫理事件電子化登錄作業功能。
3. 請督促廠商落實外籍移工身分查核。

七、本公司相關單位報告事項：

（一）資產營運處林副處長煥鈞：

有關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建議能於郵政物流園區新建工程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後再開工事項，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刻正申請審核中，考量郵政物流園區整

體營運規劃及作業流程常以併行方式辦理，該所建議應屬可行。

(二) 資產營運處廖科長億樺：

1. 資訊中心原訂於去年 3 月完工，工期展延主因係開工初期進行紅火蟻防制作業耗時，加上疫情影響，乃依規定就三級警戒及非三級警戒期間核給工期，日前核定之工期期限為 112 年 9 月 15 日，另目前廠商因消防及智慧建築部分設計變更，擬再申請展延工期 75 天，本公司刻正審核中。
2. 資訊中心規劃取得耐震及防火標章，爰施工結構部分較複雜，復因林口地區濕氣較重，致進度落後。
3. 目前資訊中心剩餘的主要工項是電力設備工程，目前室內電力進度約 90%、空調設備約 95%、消防系統約 89%、弱電系統約 84%、中央監控系統約 83%及污水機電約 90%，依目前進度預訂在 11 月底可全部完成。

(三) 資產營運處李副管理師元傑：

機械設備落後係因需求部分有作調整，目前正在進行設計變更程序，已請廠商先行安裝，依目前施工進度，應能如期完成。

八、與會機關建議事項：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科長碩修：

1. 截至 112 年 8 月底，郵政物流區園除了總進度落後之外，預算執行也較目標落後，請郵政公司持續掌握整體建置案之執行進度。
2. 資訊中心原完工期限為 111 年 3 月，按照資訊中心契約違約金計算，如工程延遲廠商每日罰金約 156 萬 8,000 元，請貴公司持續與廠商溝通，將資源放在趕進度上。
3. 針對土建進度落後部分，包含疫情跟管線複雜之影響，其中雖疫情屬於不可控制因素，惟管線問題應於設計階段即知，而非施工階段才發生，廠商以管線複雜程度或天氣因素為由而申請工期展延，請業務單位審慎衡酌。
4. 依工程會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明確揭示當機關遇到廠商進度落後之處理流程，如落後因素可歸責於廠商，且落後幅度超過 5%

以上之情形下，即可啟動相關機制，並依下列方式處理，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 (1)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2) 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3) 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4) 終止或解除契約。
5. 有關外籍移工管理問題，除落實門禁管制外，亦可納入契約加以規範承攬廠商。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蔡技正明浩

1. 本署可提供全國公共工程職業減災相關協助，如工程設計階段的風險評估，或於施工階段與工程主辦機關結合，實施聯合自主檢查稽核等項目，郵政公司如有需求，本署非常樂意提供協助。
2. 對於工程品質、工程進度落後壓力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平衡點，請工程主辦單位要善盡職責提醒監造單位不可為了趕工而犧牲職業安全。
3.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施工作業要配置適當的移動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儘量少以合梯或移動梯施作，以降低墜落風險。
4. 建築物清理整頓工作如須進行高處作業，若無法設置工作平臺或施工架已拆除，請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安全帶，以避免發生意外。
5. 針對堆高機操作人員，務必檢查是否具備操作的合格證並全程使用安全帶。
6.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實施吊掛作業時，須特別注意吊掛物下方的管制作業，以避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7. 有關外籍移工管理，請加強審核管制，避免非法外籍移工因未受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造成工地的風險。

九、主席指示及商討結論：

- (一) 請資產營運處持續協調，視需要於工程現場增設即時影像系統 (CCTV)，除提升公開透明程度，亦使工程進行更為順利。
- (二) 請政風處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並持續宣導廉政倫理事件電子化登錄作業功能。

- (三) 請資產營運處及籌備處督促廠商落實外籍移工身分查核及門禁管制，必要時可納入契約規範。
- (四) 有關上次訪查廠商資料中，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提建議部分，請一併修正廠商訪查執行成果報告中本公司回覆事項，納入本次會議資料，以符實際。
- (五) 請資產營運處謹慎衡酌廠商申請工程展延時所提原因的合理性。
- (六) 對於工區各項危害因子，如：高處施工注意事項、堆高機操作規範及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管制等，請轉知廠商落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副知勞工安全衛生處。
- (七) 請資產營運處及籌備處在建置案最後階段持續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俾使郵政物流園區各項工程順利完成。

十、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